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3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 年 01 月 06 日院主管會議新訂通過
104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9 月 30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04 月 19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8 月 12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0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(目的)

本系以獎勵優秀在學學生及培育未來牙體技術專業人才為目標，進行產學合作平臺建構，特提供菁英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學生、學系與產業三方互惠之發展宗旨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(申請資格)

牙體技術學系尚未實習分發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、(申請時間)

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。

第四條、(申請流程)

- (一)學生填寫牙體技術菁英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送交見實習單位(產業公司)審核同意。
- (三)送交申請文件至學系審核確認。

第五條、(申請規定)

(一) 菁英獎學金(含獎學金與行政管理費)依據學系規劃方

案僅可擇一申請。(實習單位(產業公司)有權終止獎學金
發放。)

(二)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後，將由學系組成審查小組進

行審核確認，未經相關行政程序完成者不得請領獎學金。

(三) 獲得本獎學金補助者，將不受限於實習分發之名次排序

規定。

第六條、(獎學金來源)

獎學金由牙體技術學系系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
第七條、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

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獎學金內容

	菁英獎學金		
	方案 A	方案 B	方案 C
單位投入金額	10 萬元	8 萬元	5 萬元
年級	一	二	三年級以上
學生獎學金	第一階段(暑假)： 3000 元/x2 個月(6000)	第一階段(暑假)： 4000 元/x2 個月(8000)	第一階段(暑假)： 6000 元/x2 個月(12000)
	第二階段(暑假)： 6000 元/x2 個月(12000)	第二階段(暑假)： 6000 元/x2 個月(12000)	第二階段(寒假)： 6000 元/x1 個月(6000)
	第三階段(暑假)： 8000 元/x2 個月(16000)	第三階段(寒假)： 8000 元/x1 個月(8000)	第三階段(實習)： 6000 元/x3 個月(18000)
	第四階段(寒假)： 10000 元/x1 個月(10000)	第四階段(實習)： 10000 元/x3 個月(30000)	
	第五階段(實習)： 12000 元/x3 個月(36000)		
	備註：實領獎學金需扣除行政管理費後按月發放至學生個人帳戶		

